证券代码：688388　证券简称：嘉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2
转债代码：118000　转债简称：嘉元转债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秘书正式履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副总裁的议案》，同意聘任李恒宏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副总裁。由于李恒宏先生获聘时尚未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科创板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根据有关规定，暂由公司法定代表人杨剑文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待李恒宏先生取得《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任职资格审核无异议后，将正式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任期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李恒宏先生简历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董事、独立董事及聘任董事会秘书、副总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近日，李恒宏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科创板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将李恒宏先生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结果为无异议通过。李恒宏先生自取得《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任职资格审核无异议之日起正式履行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法定代表人杨剑文先生不再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李恒宏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753-2825818

传真号码：0753-2825858

电子邮箱：688388@gdjykj.net

联系地址：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雁洋镇文社村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9 日

证券代码：688035　证券简称：德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5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 3,000 万元与专业投资机构合肥超摩匠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他有限合伙人共同出资设立安徽超摩启源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启源基金”），占启源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的 1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2 月 1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设立安徽超摩启源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3 日披露了《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启源基金已完成工商登记，首期资金 9,000 万元已募集到位。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通知，启源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备案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具体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安徽超摩启源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人名称：上海超越摩尔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2024 年 04 月 03 日

备案编码：SAHN51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密切关注启源基金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特此公告。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04 月 09 日

证券代码：688002　证券简称：睿创微纳　公告编号：2024-013
转债代码：118030　转债简称：睿创转债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近期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除马宏先生以外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2024 年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

公司财务部已经完成 2024 年第一季度的初步核算工作。根据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预计 2024 年第一季度累计实现营业收入为 100,000 万元左右，同比增长 27%左右；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2,500 万元左右，同比增长 53%左右。新增订单 119,000 万元，同比增长 34%，目前在手订单 154,000 万元。

二、业绩增长的主要原因

公司已形成红外业务为主，微波、激光等多维感知领域逐步突破的新格局，有力支撑了公司持续快速发展。2024 年以来，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和新产品开发力度，积极开拓市场，国内外市场推广工作有序推进，新增订单向好，研发及生产交付等进展顺利，2024 年第一季度销售收入延续快速增长态势。同时，公司持续改善经营效率，获得了更高的业绩增长。

三、事项说明

以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3601　证券简称：再升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4-024
债券代码：113657　债券简称：再 22 转债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再审裁定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再审被申请人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最高院”）已作出民事裁定书（2023）最高法民申 2206 号，驳回再审申请人周介明等人对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郭茂先生的再审申请，预计该案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诉讼基本情况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再升科技”或“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7 日披露了公司、郭茂、西藏中盛鑫瑞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盛鑫瑞”）、杨兴志、卢立文等五被告与周介明、王月芬、太仓市创发投资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太仓创发”）、张明华等四原告相关的民事诉讼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7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再升科技关于收到苏州中级人民法院传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86）。

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苏州中院”）于 2019 年 7 月 31 日作出（2018）苏 05 民初字 884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原告周介明、王月芬、张明华、太仓创发的诉讼请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4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再升科技关于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68）。

因原告方不服一审判决内容，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江苏高院”）提起上诉，请求二审法院依法撤销“（2018）苏 05 民初字 884 号”判决，依法改判支持上诉人的原审诉讼请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1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再升科技关于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75）。

江苏高院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作出（2019）苏民终 1405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由杨兴志承担本案《股权转让协议》的履约责任和违约责任，同时承担周介明等四人应向中盛鑫瑞支付的本息金额支付责任；并驳回周介明等四人要求公司、郭茂、中盛鑫瑞合伙、卢文立对杨兴志在该协议项下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诉讼请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3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再升科技关于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51）。

因原告方不服江苏高院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作出的（2019）苏民终 1405 号《民事判决书》，向最高院申请再审，请求改判公司、郭茂、中盛鑫瑞、卢文立对杨兴志在（2019）苏民终 1405 号《民事判决书》项下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并承担一审、二审阶段的诉讼费、保全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6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再升科技关于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105）。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最高院作出的（2023）最高法民申 2206 号《民事裁定书》，最高院认为周介明、王月芬、张明华、太仓创发合伙主张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郭茂先生等承担连带责任，没有充分证据予以证明，亦缺乏事实根据及法律依据。本案所有再审申请人的再审申请事由均不符合法律规定，本案不应当再审，裁定驳回所有再审申请人的再审申请。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案件已经最高院再审裁定，驳回了周介明等四人对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郭茂先生的再审申请，预计该案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四、是否还存在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特此公告。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9 日

- 报备文件

（2023）最高法民申 2206 号《民事裁定书》

证券代码：600392　证券简称：盛和资源　公告编号：临 2024-008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代表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近日收到李琪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李琪先生因在股东单位到龄退休的原因，向公司监事会提出辞去股东代表监事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鉴于李琪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李琪先生的辞职报告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之日起生效。在此之前，李琪先生仍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监事的相关职责。公司将按照规定程序尽快完成监事的补选工作。

李琪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公司监事会对李琪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规范运作及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1666　证券简称：平煤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4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 年 4 月 8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河南省平顶山市民主路 2 号平安大厦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90,764,44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8.086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延河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15 人，出席 15 人，所有在任董事均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9 人，出席 9 人，所有在任监事均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许尽峰先生出席了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189,991,775	99.9351	2,000	0.0001	770,666	0.0648

2、议案名称：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189,991,775	99.9351	2,000	0.0001	770,666	0.0648

3、议案名称：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189,991,775	99.9351	2,000	0.0001	770,666	0.0648

4、议案名称：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190,762,441	99.9998	2,000	0.0002	0	0.0000

5、议案名称：2023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189,991,775	99.9351	2,000	0.0001	770,666	0.0648

6、议案名称：关于 2024 年生产经营投资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190,762,441	99.9998	2,000	0.0002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授权公司开展境内外融资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190,321,141	99.9627	443,300	0.0373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17,717,365	99.6463	2,000	0.0009	770,666	0.3528
2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17,717,365	99.6463	2,000	0.0009	770,666	0.3528
3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17,717,365	99.6463	2,000	0.0009	770,666	0.3528
4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18,488,031	99.9990	2,000	0.0010	0	0.0000
5	2023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217,717,365	99.6463	2,000	0.0009	770,666	0.3528
6	关于 2024 年生产经营投资计划的议案；	218,488,031	99.9990	2,000	0.0010	0	0.0000
7	关于授权公司开展境内外融资业务的议案；	218,046,731	99.7971	443,300	0.2029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均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卢剑、刘天意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9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5162　证券简称：新中港　公告编号：2024-035
转债代码：111013　转债简称：新港转债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金额：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3,000 万元
- 投资种类：银行理财产品
- 履行的审议程序：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一、本次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并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资金来源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三）本次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起息日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1	中国建设银行嵊州支行	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2024-4-3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5%-2.70%

（四）现金管理受托方情况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嵊州支行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公司对委托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按照决策购买理财产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同时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

2、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3、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5,085.06
负债总额	49,094.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5,665.78
项目	2023 年 1-12 月（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062.42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及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三、风险提示

公司购买的投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但并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四、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管理层实施。公司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3 月 2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现金管理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
1	通知存款	4,000.00	4,000.00	18.09	-
2	结构性存款	4,000.00	4,000.00	28.72	-
3	3 年期定期存款（可提前支取）	5,000.00	5,000.00	37.21	-
4	3 年期定期存款（可提前支取）	3,500.00	3,500.00	32.75	-
5	结构性存款	4,000.00	4,000.00	32.83	-
6	3 年期定期存款（可提前支取）	3,500.00	3,500.00	29.01	-
7	结构性存款	4,000.00	4,000.00	30.99	-
8	3 年期定期存款（可提前支取）	2,000.00			2,000.00
9	结构性存款	3,000.00			3,000.00
合计		33,000.00	28,000.00	209.60	5,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3,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0.32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42	
总投资额度				8,00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				5,000.0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				3,000.00	

特此公告。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3658　证券简称：安图生物　公告编号：2024-022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 1%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 2024 年 4 月 3 日，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施的两次股份回购方案，累计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5,962,4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0170%，购买的最高价格为人民币 59.99 元/股，最低价格为人民币 42.32 元/股，已累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283,391,668.56 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一）第一次回购方案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使用不低于人民币 15,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不超过 60 元/股的价格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安图生物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03）。

（二）第二次回购方案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0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使用不低于人民币 25,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不超过 60 元/股的价格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以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安图生物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 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4 年 4 月 3 日，公司所实施的两次回购方案，累计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5,962,4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0170%，成交的最高价为 59.99 元/股、最低价为 42.32 元/股，累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283,391,668.56 元（不含交易费用）。两次回购方案实施进展具体如下：

（一）第一次回购方案实施进展

截至 2023 年 3 月 17 日，公司已完成第一次股份回购，实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5,260,91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8973%，回购最高价格 49.92 元/股，回购最低价格 42.32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243,265,107.56 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回购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二）第二次回购方案实施进展

截至 2024 年 4 月 3 日，公司第二次股份回购方案正在实施中，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701,5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1197%，与前次披露数（截至 2024 年 3 月 29 日回购比例为 0.0848%）相比增加 0.0349%，成交的最高价为 59.99 元/股、最低价为 54.93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40,126,561.00 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两次回购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3939　证券简称：益丰药房　公告编号：2024-024
债券代码：113682　债券简称：益丰转债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与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合计使用不超过 21,000.00 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28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法定披露媒体的《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实际使用暂时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合计为 20,500.00 万元。

近日，公司归还 2,000.00 万元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将上述归还事项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与保荐代表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归还 20,500.00 万元至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归还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特此公告。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3303　证券简称：得邦照明　公告编号：2024-020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方案的实施情况：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尚未进行股份回购。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以不低于人民币 8,000 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 16,000 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拟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 16 元/股（含本数），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3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7）。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2024 年 3 月，公司尚未进行股份回购。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 0 股。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方案，实施股份回购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3011　证券简称：合锻智能　公告编号：2024-016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保荐机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原负责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洪运杰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负责该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工作。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天风证券委派保荐代表人霍玉瑛女士（简历见附件）接替洪运杰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代表人，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职责。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霍玉瑛女士、董瀚晨先生。

特此公告。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9 日

附件：霍玉瑛女士简历

霍玉瑛女士，天风证券投资银行委员会业务董事、保荐代表人、CPA、律师、注册税务师，拥有 12 年投资银行从业经历，曾主持或参与的主要项目有：金鹰重工（301048）IPO、洁美科技（002859）可转债、国科微（300672）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及金润科技、旭建新材、优德医疗、世纪明德等多家企业推荐挂牌、定增等项目，超毅网络、国美零售（00493.hk）收购美信等并购重组项目。

证券代码：603071　证券简称：物产环能　公告编号：2024-008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7 日召开了第八届四次职工代表大会，经职工民主选举，选举伍星昱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特此公告。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9 日

附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伍星昱女士：女，198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9 年至今，历任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员工、矿产贸易部总经理，现任公司运营总监、运营管理部总经理。伍星昱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

证券代码：601952　证券简称：苏垦农发　公告编号：2024-011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副总经理聘任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等制度的相关规定，经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朱江胜先生、周义东先生、徐启来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简历附后），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上述人员具备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相关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管理能力，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未发现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朱江胜先生、周义东先生、徐启来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副总经理辞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4 月 8 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陈培红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陈培红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任职期间，陈培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陈培红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陈培红先生负责的相关工作已完成交接，其辞职事项不会影响公司规范运作和生产经营，辞去副总经理职务后陈培红先生担任公司纪委书记职务。

陈培红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高质量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陈培红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9 日

附件

副总经理简历

朱江胜，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 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农艺师。曾任江苏省江心沙农场有限公司董事长，苏垦农发江心沙分公司总经理，苏垦农发纪委书记。现任苏垦农发副总经理，江苏省农垦麦芽有限公司董事长。

周义东，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 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农艺师。曾任江苏省大华种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江苏农垦农业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现任苏垦农发副总经理，江苏省大华种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徐启来，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 年出生，农业推广硕士，农业技术推广研究员。曾任江苏省大华种业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江苏省农垦米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苏垦农发总经理助理、种植业管理中心总经理。现任苏垦农发副总经理，江苏农垦农业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苏省大华种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江苏省农垦麦芽有限公司董事，江苏省种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证券代码：688225　证券简称：亚信安全　公告编号：2024-022

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 年 4 月 8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谷一街 10 号院 11 号楼 12 层-1201&1202 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4
普通股股东人数	3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86,562,27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86,562,27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4.1391
普通股股